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濠府〔2020〕40号

2020 年度濠江区城镇住房保障 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住房保障政策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将 2020 年度濠江区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住房保障准入标准

- (一) 家庭户籍条件: 具有本区城镇非农业户籍的家庭;
- (二) 家庭收入条件: 家庭人数为 1 人的, 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2500 元/月, 家庭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, 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2200 元/月;
- (三) 家庭住房条件: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, 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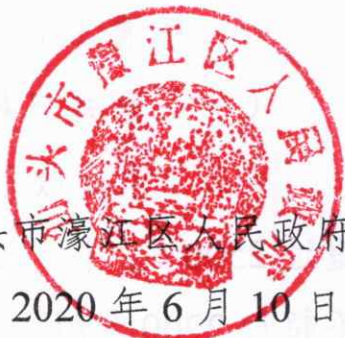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曾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;
- (二) 正在享受公租房保障的;
- (三) 申请人名下有汽车的(用于生计经营且车龄在5年以上,排气量为1.6升以下小货车、排气量为1.4升以下小型面包车除外);
- (四) 申请人名下登记有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拥有企业股份的;
- (五) 申请人名下有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的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,凭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,到区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。有关提交材料和办事流程可登录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aojiang.gov.cn/hj/zdlyxxgk/bzxzfxgk/zfbzfgzc/>)进行了解,或致电区住房保障中心咨询(咨询电话:87371749)。

四、若我区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,以新的规定或公告为准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
2020年6月1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。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